

第十三师火箭农场公共区域服务协议

(2025 年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火箭农场城镇管理中

心

项目联系人：吾守尔·塔里甫

联系电话：13579653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十三师火箭农场

乙方：哈密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胜

联系电话：1500902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682701751C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三师黄田农场全鑫小区 4

8 号楼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哈密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城镇公共区域服务工作，双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服务团场、保障民生”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公共管理服务事项、内容及范围

- 1、团场城镇公共区域内主、次干道（项目）61 处绿化带，63.83659 万平方米的公园绿化面积管护。
- 2、团场城镇公共区域内主、次干道（项目）55 处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149.9906 万平方米的环卫面积清扫保洁。详细的绿化、环卫、公厕位置、面积、数量等，以清单

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含税）

1、根据协议委托服务范围，具体服务事项及实际服务面积，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1237.3000 万元。

2、甲方城镇公共绿化面积 63.83659 万 m^2 ，核定 6.45 98 元 / m^2 / 年，全年共计 412.3735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劳保用品、材料、车辆油费、水费、办公用品、水、电、暖等）

3、甲方城镇公共环卫面积 149.9906 万 m^2 ，核定 5.49 9 元 / m^2 / 年，全年共计 824.9265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劳保用品、材料、车辆油费、水费、办公用品、水、电、暖等）

4、如遇政府计价调整，收费标准按政府规定相应调整。

5、合同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内容的，以面积核准测量支付费用的，以实地测量面积为准；以数量核准支付费用的，以实地清点数量为准；清点数量均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6、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及机械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

第三条 管理考核标准

1、道路清扫

（1）清扫时统一穿着工作服，坚守岗位，保持全天候保洁，巡回清扫责任区域。扫后路面无脏物、无灰沙积垢、无垃圾、无漏死角，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2）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纸屑、包装袋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

扫，确保路面整洁。

(3) 及时清理装袋保洁垃圾，防止裸露堆放；对废物箱做到及时擦洗，及时清理。

(4) 遇降雨路面积水，及时排除干净，方便人员通行。

2、绿化管理

(1) 根据生长特性适时修剪，保证修剪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

(2)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及时有效控制；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无杂草，无焚烧痕迹。

(3) 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合理浇水。夏季高温时适当提高频次，保持草坪的正常生长。

(4) 灌溉期间做到人员守岗，下班时要做到人走水停，停水必须关闭总阀；严禁林床内乔、灌木、花卉浇跑马水。

(5) 每年春秋两季对树木进行树干涂白，树木涂白要求高度整齐一致。

(6) 保持绿化管线和绿化设施完好；冬季必须对管线进行排空、清扫、断开用水接口。、

第三条 城镇公共服务费用结算

1、按总费用平摊到每月，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_____元。根据师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考核情况序时进行结算，但甲方应收到乙方催款要求后【】日内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本协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督促乙方按约服务，提出意见、建议，制定考核验收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2、在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期间，如遇施工影响服务进行，甲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3、负责城镇公共设施完善，市政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行政管理协调

4、按协议定期支付公共服务费用；

5、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接受甲方监督，协助配合团场做好城镇服务工作

2、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团场工作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并要求按合同支付公共服务费用。

3、结合团场实际情况，制定片区服务规范，提供相应的服务

4、未能按约履行服务的，乙方需依据甲方反馈，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

5、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无需就以下原因所致的行为或者损失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

(2) 因维修、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而临时停水、停电或停止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

(3)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的中断、故障及损失;

(4) 因第三人或甲方原因, 区域管理服务不达标或无法实行

(5) 法律法规、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标准。

2、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导致

3、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协议外服务事项, 可签订补充协议做另行约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管理服务未能达标的, 则应承担服务费用扣减、采用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2、遇不可预情况如管道损坏、电线损坏、救治伤者, 需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 因乙方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 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日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直至甲方欠付款项全部结清,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一方违约, 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

等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师市管理文件规定条款执行。

3、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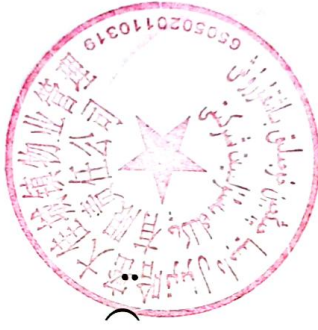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05.06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05.06

